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志願服務人員工作手冊

114 年 2 月編印

目　　錄

一、　志願服務人員守則 1
二、　志願服務人員須知 1
三、　各課業務職掌 2
四、　地政便利站 2
五、　常見人民申請案應附文件 15
六、　民眾常詢問問題一覽表 20

一、 志願服務人員守則

我願誠心付出，持之以恆。我願付出所餘，助弱扶傾。

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我願客觀超然，謹守分際。

我願開闊心胸，尊重多元。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

我願忠於所託，勇於任事。我願配合機構，遵守規則。

我願友愛夥伴，融入團隊。我願肯定自我，實踐理想。

二、 志願服務人員須知

(一) 值班前簽到，值班後填寫服務紀錄簿並簽退，不遲到，不早退，遇有要事無法值班時，請先洽服務中心請假並安排代理人。

(二) 服務時，應穿著規定服裝並配戴志願服務證，態度和藹，儀表端莊。

(三) 服務時，工作值班時，謹守崗位，不以私害公。

(四) 服務時，一律以志願服務隊隊員介紹自己，不宣揚自己之個人資料。

(五) 服務時，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不以服務之便，佔用器材，造成其他民眾不便。

(六) 服務時，不吸煙、不喝酒、不嚼檳榔。

(七) 服務時，遇特殊求助個案請求協助時，請適時轉介專業人員處理。

(八) 服務時，遇衝突或突發事件時立即通知專人處理。

(九) 不假借服務之名而索取可利用職務收受酬勞或贈品。

(十) 對於受服務民眾之隱私，應予保密。

(十一) 尊重服務機構之宗旨與權責，接受專業人員之督導。

(十二) 服務期間言行失當，有損民眾權益者，經查證屬實者得暫停其服務。

(十三) 違反志願服務人員倫理，造成機構、團隊聲譽及民眾權益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得取消其志願服務人員資格，且公告周知。

三、 各課業務職掌

(一) 登記課：辦理各類謄本核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登記審核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收件等事項。

(二) 測量課：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測量、複丈、測量圖庫管理、人工地籍圖謄本核發、非都市土地編定、變更等事項。

(三) 地價課：掌理平均地權業務、地價查估、重新規定地價、編製土地公告現值表、地價資料編報統計、徵收市價查估、交易安全及實價登錄等事項。

(四) 資訊課：地政整合系統、機房及電腦設備維護管理、受理地政規費業務、本所網際網路網頁維護管理等事項。

(五) 地籍課：掌理土地建物權利登記、地籍資料管理、出納、總務業務、檔案管理業務及研究發展考核等項目。

四、 地政便利站

（一） 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服務項目

1. 聯合服務中心服務項目一覽表

聯合服務中心服務項目一覽表		
協助辦理	提供各項業務諮詢	協助換算土地、建物面積
	提供地政業務相關查詢	調閱申請書及登記原案
	提供各類申請書及填寫範例	重測前後地建號查詢
	解答地政業務及法令疑義	協助登記、測量案件之填寫
受理申請	通信申請	案件郵寄到家服務
	全國總歸戶申請、 新北市地籍總歸戶申請	戶政傳真查詢登記名義人、 受理稅捐處傳真資料
	核發英文不動產證明書	跨縣市代收代寄案件服務
提供服務	多元視訊及筆談服務	提供老花眼鏡、愛心輪椅、放大鏡
	免費充電服務	代客叫車服務

2. **電話語音查詢服務**：透過撥打本所電話直接查詢事務所地址、上下班時間、傳真機電話、案件辦理情形、地價資訊查詢等資訊。
3. **新住民遠端視訊諮詢服務**：為使新住民朋友享有更便利的洽公服務，本所已連線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新住民服務櫃檯遠端視訊服務，目前提供英文及越南、泰國、印尼、緬甸、菲律賓等國語言諮詢，新住民同胞如有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需求，可於本所公用電腦進行遠端視訊連線，提供新住民同胞更便利的服務。
4. **手語視訊服務**：為提供聽語障朋友更友善的市政服務，本所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設有手語視訊服務區，透過 Skype 或 Line 網路視訊與新北市政府話務中心手語服務人員連線，協助聽語障市民取得手語服務並順利洽辦業務。
5. **設置樂扶櫃檯及高齡友善服務專區**：遇年長、行動不便或帶小孩等不耐久候之民眾，由服務人員引導至樂扶櫃檯，免抽號優先獲得服務。所內置有 A3 放大版申請書範例（例如：登記申請書、地籍謄本相關資料申請書、複丈申請書、買賣案件申報書等）、放大鏡、老花眼鏡、扶手止滑座椅及血壓計等貼心服務，讓高齡者輕鬆洽辦地政業務。
6. **多元管道預約核發英文不動產登記證明書**：民眾得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書，到所前並可以電話、傳真等管道向

本所先行預約，提供相關資料及護照影本後，本所將先行製作證明書，節省民眾的辦理時間。

7. **通信申請服務**：民眾可備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回郵郵資及規費，以郵寄方式申辦下列服務項目：

(1) 住址變更登記、更名登記（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

(2) 門牌整編登記。

(3) 更正登記（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門牌及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4)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

(5) 書狀換給登記。

(6) 第二類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第二類地價謄本、第二類地價冊謄本。

(7) 土地界址鑑定。

(8) 土地坍沒複丈。

(9) 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未登記建築改良物申請勘測—勘查建物坐落位置、未登記建築改良物申請勘測—勘查建物位置及平面圖測量。

(10) 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

(11) 建築改良物全部滅失。

8. **申辦登記案件調閱及複印服務**：民眾可選擇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就近

申請複印全市各地所歸檔之登記案件，毋需再回原案件受理所或轄區所申辦。

9. **核發歸戶清冊**：由本人或代理人至本所聯合服務中心填寫申請書，經審查核對身份並列印歸戶清冊後，至謄本櫃檯現場繳費後領件。

（二） 地政小而能工作站：本所於金山區公所及萬里區行政大樓設置二處「小而能」地政工作站，民眾可於任一工作站申請各類地籍資料及詢問相關地政問題，落實「地政服務、無所不在」之目標。為便利金山及萬里地區民眾申辦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民眾可就近至金山、萬里區公所地政小而能工作站送件，本所將於 3 個工作天內派員前往取件。另就非屬得跨縣市申辦之案件，金山、萬里工作站亦提供「跨縣市案件代收代寄服務」，由工作站收件後直接郵寄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

（三） 其他便民措施服務項目：

1. **觸控式電腦諮詢系統服務**：為便利民眾使用電腦查詢相關資訊，本所設置觸控式電腦諮詢服務系統，提供全市各所案件辦理情形、增值稅計算服務、各項作業須知及地價資訊查詢服務。
2. **行動不便人士到府到院服務**：為便利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年滿 65 歲以上且行動不便人士申辦地政業務，免於申請印鑑證明、到所驗證身

分或到所設置、變更或註銷印鑑卡之不便，特提供到家或到院簽證之服務。

3. **受理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為便利民眾申請登記案件或英文不動產證明書後免再到所領件，可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

4. **申辦案件全面主動通知回覆服務**：目前本服務為全面主動通知性質，民眾僅需於登記申請書內留下聯絡手機或電子郵件帳號，並至本所綜合服務櫃檯辦理登記、測量收件後，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本所將主動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民眾：

(1) 登記案件狀態為補正、駁回及結案時通知。

(2) 測量案件狀態為補正、駁回及移案登記作業及結案時通知。

(3) 鑑界案件如需到場（外業作業、延期複丈），發送提醒通知。

(4) 實價登錄未申報通知。

(5) 公告期滿領件通知。

5. **跨所申辦登記案件服務**：登記案件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就近到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之：

(1) 囑託登記。

(2) 逕為登記。

(3)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除外）。

(4) 涉及測量之登記。

(5) 地籍清理相關之登記。

(6) 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且未檢附載有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7)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

(8) 超過十連件以上之登記申請案。

(9) 與其他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辦理者。

6. **跨所申辦測量案件**：民眾可於本所申辦新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之收件、繳費、領件。

7. **通信申請或測量現場退還地政規費服務**：民眾因溢繳或案件撤回、駁回而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可以郵寄方式申請，毋須親自到地政事務所辦理。另測量人員於施測前核算規費發現溢繳時，經電話與申請人確認後，得於測量外業現場退還溢繳測量規費。此外，民眾選擇領取退還規費的方式，除現行以現金方式退還外，並新增匯款之領款方式。

8. **跨縣市代收案件服務**：為便利民眾申辦案件，全面代收全國

(1) 土地登記申請案件

(2)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

(3) 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4) 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

(5) 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印之公文

(6)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7) 人工登記簿謄本

(8) 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9) 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10)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11)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12) 實價登錄案件

9. **登記、測量案件辦理進度查詢**：只要民眾連結至本所全球資訊網，點選「熱門服務 / 案件進度查詢」功能，選擇收件地政事務所別、登記或測量類之案件別，並輸入收件年、字、號後，即可 24 小時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10. **跨縣市收辦登記案件服務**：為方便民眾就近申辦不動產登記，以下登記可就近到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地所於收件後，即可全程辦理完成。

編號	跨縣市申請登記項目	處理期限
1	住址變更登記	1日
2	更名登記（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	1日
3	書狀換給登記(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之情形為限）	1日
4	門牌整編登記	1日

5	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1日
6	預告登記	2日
7	塗銷預告登記	2日
8	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	3日
9	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1日
10	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3日

11.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民眾可以透過下列方式申辦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當申請人於本市所有之不動產權利遇有買賣、贈與、書狀補給、抵押權設定、配偶贈與、拍賣、信託、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和解移轉等 12 種情形，系統即經由申請人選擇之管道(簡訊、電子郵件)主動通知申請人，以協助民眾充分掌握其不動產登記之狀態並能及早因應，減少發生偽冒貸款或產權移轉等不法詐騙案件，使產權保障更加完整。

(1) 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2) 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請至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檯系統申辦(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

(3)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

出申請。

12. **核發全國人工登記簿謄本服務**：民眾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小而能工作站均可請領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土地台帳、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舊簿）及共有人連名簿及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等相關文件。

13. **建物滅失延伸辦理房屋稅籍註銷服務**：只要至本所辦理建物滅失登記，本所即將資料直接移送稅捐機關辦理註銷房屋稅籍，節省民眾往返於地政、稅捐兩機關間申請送件之時間與金錢。

14. **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服務**：民眾於戶政機關之戶籍地址異動、姓名變更、出生日期更正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後，可在戶政機關填寫申請書表明變更本所之地籍登記資料，由本所透過資訊平台取得申請書逕為幫民眾變更住址。

15. **多元管道受理申辦住址變更及門牌整編**：民眾可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本所 Line 官方帳號、數位櫃檯或測量外業等管道申請變更住址變更及門牌整編服務。

16. **設置實價登錄暨預售屋申報櫃檯**：本所於一樓大廳設置實價登錄暨預售屋申報櫃檯，提供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輔導申報、受理預售屋

銷售資訊備查，並備有電腦及掃瞄設備供申報及檔案上傳。

17. **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民眾申辦土地鑑界案件，經派員實地測量埋設界樁後，只要民眾於土地複丈圖上同意簽名時，即可當場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減少郵寄時間。

18. **新北不動產愛連網 I-LAND**：本網站以地政資料為基礎，並藉由跨局處資料與 GIS 圖台方式呈現，可提供多元的地政資訊服務。除「實價登錄」、「地價資訊」查詢功能外，亦提供每期新北市住宅價格指數。

19. **新北地政 E 服務：**提供之多樣功能包含「訊息 E 點報」、「線上查詢」、「案件追蹤清單」、「地所櫃檯等待人數」、「我的新北不動產」等服務，其中線上查詢包含了有「案件辦理情形查詢」、「測量排定日期查詢」、「地政資訊易找查」、「公告現值及分區查詢」、「行政區段代碼查詢」等，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推出新功能「線上申請及表單服務」。

20. **網路申領電子謄本**：民眾網路申請地籍謄本具有中華電信 hinet 帳號、點數卡或申請地政服務帳號，即可上網申領全國各縣市之電子謄本。(網址：https://www.land.nat.gov.tw)

21. **數位櫃檯系統：**本系統提供申請線上聲明登錄、網路申辦簡易登記案件、地價申報作業、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My Data 查驗當事人身分功能，以及買賣、贈與、繼承等 146 種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送

件服務，自 111 年 1 月 5 日起新增線上申請「住址(解除)隱匿」、「地籍異動即時通」、「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服務。

（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

22.**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為便利民眾申辦土地登記並避免其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往返奔波，內政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15 款規定，新增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作為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管道。本措施係由當事人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內政部指定網站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產生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效果，登記機關據以確認當事人真意，俾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可分為 3 步驟：

(1) 當事人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數位櫃臺，登錄不動產標的、辦理事項、取得權利人及委託之代理人姓名、聲明期限等相關聲明登記資訊，以表示義務人處分的真意。

(2) 由開業地政士或律師等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後，以其自然人憑證驗證聲明。

(3) 登記申請書記明線上聲明序號或檢附驗證後之線上聲明登錄表，併同其他土地登記應附文件由代理人向登記機關送件。網路聲明搭配實體案件，登記機關受理後會據以確認當事人真意，以兼顧便民與權益保

障。

23. **地籍清理土地整合查詢系統：**該系統整合原有「地籍清理土地查詢系統」及「地籍清理標售土地查詢系統」，並新增地籍清理價金申領資訊，使民眾除了可線上查詢地籍清理土地及標售資訊外，更可輸入案件號、土地地段號等關鍵字查詢申領價金案件申辦進度，提升查詢便利性。

24. **登記費試算服務**：為讓民眾預為準備登記案件所需規費金額，民眾可直接至本所全球資訊網點選「線上服務」→「線上試算」→「登記規費及罰鍰試算」，即可先行試算應納規費。

25. **多元繳納地政規費服務**：民眾可利用現金、匯款、悠遊卡、信用卡、臨櫃行動支付（Apple Pay、Android Pay 或 Samsung Pay）或本所網路 ATM 繳交地政規費，減少民眾攜帶金錢之不便。

26. **登記罰鍰多元繳費方式服務**：若民眾收到本市地政事務所開立之登記罰鍰裁處書及繳費單時，可於本所臨櫃繳納或就近於臺灣銀行及其各分行、郵局及四大便利商店（統一、全家、萊爾富、OK）或下載我的新北市 APP 利用新北繳費專區繳費，方便快速。

27. **公寓大廈異動查詢：**管委會於臨櫃申請時，只需告知社區建物坐落地號及擬申請的異動期間，即可查詢該期間內產權有異動之建號，大幅節省逐筆核對異動資料時間及謄本申請規費。

28.管委會便利包：從準備成立管委會、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到公所申請報備等階段，將原本需分別向公所及地所洽詢的流程及準備文件，整合成一份跨機關服務資訊，減少民眾摸索時間。(網站位置：本所全球資訊網點選「業務專區」→「謄本專區」→「管委會便利包」)

五、 常見人民申請案應附文件

(一)登記類

1.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登記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建物測量成果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書）
- 起造人分配協議書或切結書
- 申請人非起造人，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2. 買賣/贈與登記

- 登記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 買賣/贈與移轉契約書（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依權利價值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 義務人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份
-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贈與稅免稅/繳清證明書
- 土地請至稅捐處申報及完納土地增值稅並查欠地價稅
- 建物請至稅捐處申報及完納契稅並查欠房屋稅
- 工程受益費查欠
- 權利人為法人者，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公司法人檢附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或抄錄本影本或經紀公司登記主管關核發之影本，其複印本）; 義務人為法人者，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及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公司法人檢附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或抄錄本及其影本（正本或抄錄本於登記完畢檢還）或抄錄本正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

3. 抵押權設定登記

- 登記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塗銷同意書或清償證明書或權利拋棄證明書等）
- 他項權利證明書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抵押權人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份
- 義務人為法人者，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及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公司法人檢附法人設定（變更）登記表正本抄錄本及其他影本或抄錄本正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

4. 書狀補給登記

- 登記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份
- 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5. 繼承、分割繼承登記

- 登記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 登記清冊（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 繼承系統表
- 權利書狀或遺失切結書
-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 遺產稅繳（免）稅證明（須完成地價稅、房屋稅截至當年度之查欠）
- 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分割繼承登記應附文件）
- 印花稅票或印花稅繳款證明書（分割繼承登記應附文件）
- 繼承人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份(分割繼承登記應附文件)
- 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如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等）

6. 抵押權塗銷登記

- 登記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塗銷同意書或清償證明書或權利拋棄證明書等）
- 他項權利證明書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抵押權人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份

7. 書狀換給登記

- 登記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原權利書狀或重測換狀切結書

(二) 測量類

1.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

-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應檢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A.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B.門牌編釘證明

  C.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D.繳納水費憑證

  E. 繳納電費憑證

  F.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G.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H.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正影本（工務機關）

2. 建物分割

-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門牌增編證明（戶政機關）、分戶核備證明（工務機關）、法院確定判決（經法院判決分割者）
- 分割位置圖說、協議書
- 權利書狀（自行檢附）
- 建物測量成果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3. 建物合併

- 建物測量及表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門牌證明文件（戶政機關）、併戶核備證明（工務機關）
- 合併位置圖說
- 合併協議書（不同所有權人時檢附）
- 設有他項權利者，如係抵押權，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協議書及其印鑑證明；如係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檢附不動產役權人或典權人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
- 權利書狀（自行檢附）
- 建物測量成果圖（向地地政事務所申請）

4. 建物滅失勘查

-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建物拆除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工務機關、自行檢附）
- 權利書狀（自行檢附）或切結書
- 勘查結果通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5. 土地鑑界

-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自行檢附）

- 權利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6. 建物基地、門牌變更

-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建物變更位置圖（工務機關、自行檢附）
- 建物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戶政機關）
- 權利書狀（自行檢測）
- 勘查結果通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7. 土地分割

-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 土地所有權狀
-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其他證明文件(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法院裁判確定證明書、判決書等)
- 勘查結果通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8. 土地合併

-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 土地所有權狀
-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其他證明文件(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法院裁判確定證明書、判決書等)
- 全體所有權人協議書（所有權人不同時）及其印鑑證明
- 設定有抵押權人時，檢附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協議書及其印鑑證明；設定有典權或耕作權時，應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
- 勘查結果通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六、 民眾常詢問問題一覽表

編號	問題	解答
1	我要申辦銀行抵押權設定(或塗銷) 登記，要如何辦理？	讓我為您抽取號碼牌，直接由櫃台人員為您服務。
2	我要申請地籍謄本(或領取地籍圖) ，要如何辦理？	讓我為您抽取號碼牌，直接由櫃台人員為您服務。
3	我的權狀不見了，要如何辦理？	請您先來聯合服務中心填寫申請書及切結書，再抽取號碼牌收件。
4	我要領取權狀，要抽號碼牌嗎？	請您到領件發狀櫃檯領取權利書狀。
5	我要申辦買賣、贈與或繼承案件，要如何申辦呢？	請您先來聯合服務中心填寫相關表單，聯合服務中心人員會向您說明流程及應備文件。
6	我要辦理案件的退費，要如何辦理？	請您直接到補正/駁回櫃台填寫申請書辦理。
7	我想詢問土地問題，可以跟誰請教？	聯合服務中心人員可為您提供諮詢服務。
8	地政事務所服務時間及中午有休息嗎？	本所服務時間自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半，中午並提供不打烊服務。
9	我要申辦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或換發身分證，要如何申辦呢？	申辦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或換發身分證是在戶政事務所，您可至隔壁(汐止行政中心) 大樓 6 樓辦理。
10	我要變更自用住宅稅率(或稅單地址) ，要如何申辦呢？	如果要變更自用住宅稅率 (或稅單地址) ，請至隔壁 (汐止行政中心) 大樓 8 樓稅捐稽徵處辦理。
11	請問廁所在哪裡？	廁所在 1 樓及 2 樓樓梯間處，如果需要殘障廁所，可以由大廳後門進入。

編號	問題	解答
12	請問有提供輪椅或拐杖嗎？	有的，我為您向聯合服務中心借取。
13	這裡有提供傳真或影印服務嗎？	如果您有傳真需求，可至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如果您需要影印，大門入口處有提供投幣式影印機，每張 2 元，並請留意投幣機上注意事項小卡所載提醒資訊。
14	我要如何坐車到捷運站？	請您出大門後直走接新台五路、順著新台五路往天橋方向，那裡有公車站，搭乘藍 15 或 823 就可以到達南港展覽館捷運站。
15	請問火車站要怎麼走？	請您出大門後直走接新台五路、順著新台五路往天橋方向，看到秀峰路後，過馬路順著秀峰路直走就可以看到汐止站火車站-秀峰路入口。
16	請問哪裡有提款機可以領錢？	請您出大門後直走接新台五路後左轉新興路後，過馬路即有汐止農會的提款機，或至隔壁(汐止行政中心)1 樓也有設置提款機。
17	我想要上三樓找測量課。	請問您要找哪一位測量員，我們請他下樓為您解答問題。
18	我想要使用愛連網。	本所公用電腦可以直接連線至新北不動產愛連網供您查詢使用。